

债券代码： 240363.SH
240364.SH

债券简称： 23 蒙电 Y1
23 蒙电 Y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
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82号”文，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成功完成发行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23蒙电Y1，代码：240363）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N年，票面利率为3.10%；品种二（债券简称：23蒙电Y2，代码：240364）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票面利率为3.2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蒙电Y1、23蒙电Y2尚在存续期内。

二、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企业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 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人员情况及其他

1) 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4)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影响大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 基本情况

1) 项目合伙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蔡金良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斌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 参与了新能泰山等上市公司的审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龙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4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情况

2025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为 130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 2024 年服务项目及价格水平一致。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2024 年度，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定期轮换要求，中证天通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业已到期。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中证天通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大信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